**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

时间：2015-01-27 来源：

当事人：袁振林，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地址：福建市晋安区东方水都3座8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袁振林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袁振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内幕交易涉案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认定**

2013年3月左右，新华都实际控制人陈某树酝酿将新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置业”）、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置业”）的股权出售，当时有几家公司有购买意向，他随即安排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财务总监付某珍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告诉付某珍评估是为了股权转让，具体转让给谁还不确定。付某珍随后联系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股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

2013年4月12日，中兴评估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付某珍将评估结果告诉了陈某树。

2013年5月左右，新华都整体业绩下滑，陈某树考虑如果将中泛置业和武夷置业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2013年5月17日，陈某树口头通知新华都董秘龚某冰，决定将中泛置业和武夷置业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要求龚某冰着手布置股权注入的准备工作。

2013年5月17日，龚某冰从付某珍处获取了资产评估报告，并开始着手有关资产注入的测算工作，计算有关资产注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咨询相关的政策法规。

2013年5月22日，龚某冰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戴某增向周某贵、上官某川、刘某川、陈某生、付某珍、郭某生、袁振林发送电子邮件，告知上述人员新华都拟于5月27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有关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中泛置业和武夷置业各20%股权的事宜，收购金额约6.7亿元。

2013年5月24日，新华都集团召开了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新华都集团将持有的武夷置业20%股权、中泛置业20%的股权转让给新华都。（其后，由于转让金额较大，为避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将转让股份比例均改为19.5%，交易金额合计为6.38亿元。）

2013年5月24日，龚某冰向新华都集团办公室主任叶某青发送电子邮件，索取新华都集团通过武夷置业和中泛置业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新华都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人员除5月22日通知的人员之外，李某和龚某金也参加了会议。

2013年5月29日，新华都发布停牌公告并停牌。2013年5月30日，新华都发布《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并复牌。《公告》称拟以63800万元购买新华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泛置业”）、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夷置业”）各19.5%的股权。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9.2条（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或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千万元；……”。该交易的交易额为63,800万元，占新华都2012年末净资产的48.33%，因此，在2013年5月30日公告前属于内幕信息。5月17日—5月28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袁振林作为时任公司董事，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涉案股票**

袁振林作为时任公司董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3年5月22日通过邮件获知将在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内幕信息事宜，并利用江XX账户于5月28日交易“新华都”股票，交易的电脑为袁振林所有，下单手机为袁振林本人的手机；从出资情况、资金的流向以及当事人对资金流向的确认情况来看，全部资金来源于袁振林，收益归袁振林所有并支配；江XX帐户对新华都委托下单共计143次，在谈话中，江XX本人表示他受袁振林许可买卖新华都股票，却记不清新华都的股票代码。从江XX的阅历、知识背景、对证券交易的熟悉情况来看，袁振林将个人资金委托给江剑锋打理不符合常理。因此，认定江剑锋的帐户由袁振林直接控制并交易。2013年5月28日，袁振林利用内幕信息控制“江剑锋”账户共计买入“新华都”股票5,800股，实际亏损亏损1,587元。综上，袁振林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新华都”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二、当事人短线交易涉案股票**

　　 袁振林作为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2013年5月16日－2013年8月12日）分别于5月21日买入347,200股新华都股票，5月30日卖出361,852股，6月13日卖出250,000股，6月24日买入50,000股，6月26日卖出50,000股。综上，袁振林在六个月内使用江剑锋账户频繁买卖新华都股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银行流水、情况说明、公告、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袁振林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五万元罚款。

　   二、对袁振林短线交易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14年12月25日